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  
文化基本法論壇補充資料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



# 文化基本法草案

1060831 修正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落實多元文化，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多樣發展，擴大文化參與，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p> <p>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法使用「國家」之概念作為主詞時，係相對於「人民」之概念，其範圍包含中央、地方政府及各類公法人；在涉及權限劃分時，則使用憲法上之「中央」與「地方」之用語，以指涉國家(公法人)與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間之權限劃分；在涉及各級政府各自之權限事項時，則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人民」包含本國國民及居住於本國外國人；「公民」包含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及參加公民投票之國民；「文化」應「視為某個社會或某個社會全體特有的精神與物質、智力與情感方面的不同特點之總和；除了文學和藝術外，文化還包括生活方式、共處的方式、價值觀體系、傳統和信仰。」（「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二〇〇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序言第五段），因此本法中，「文化」一般指包含文學、藝術等精緻文化及常民文化。但視條文需要有時會與藝術並列使用。</p> <p>三、我國現有六部基本法，其中不乏對於文化事務亦有規定者，惟各該基本法均屬於特定事務及族群相關之基本法，就文化事項之規定可視為相對於文化基本法之特別規定，為釐清各基本法間之適用關係，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與其他基本法之關係。</p>
<p>第二條 (文化基本價值與原則：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p> <p>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的自我認同，建立平等、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p> <p>國家應保障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p>	<p>一、第一項規定國家應認同多元文化之發展，並保障個人與集體之文化權利，發展多元文化之文化基本價值與原則。</p> <p>二、第二項規定國家基於我國之多元文化核心價值，應保障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並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p> <p>三、多元文化(multicultures)在此指涉為靜態的文化分類，多用於政策上，例如多元文化政策可能包括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客家文化政策、性別文化政策等。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指涉為不同族群、性別、性傾向、宗教或階級等背景交錯下產</p>

條 文	說 明
	<p>生的文化創作形式與樣貌，往往是跨越分類與雜揉的文化藝術成品，難以分類，屬於動態的結果。因此，多元文化不等同於文化多樣性，但文化多樣性需要建立於多元文化的環境下才能出現。</p>
<p>第三條(創作表意參與自由)            人民為文化及文化權利之主體，享有創作、表意、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p>	<p>一、文化及文化權利為人民所形成與享有，而非國家。爰規定人民為文化及文化權利之主體。此人民泛指個人或集體。</p> <p>二、我國憲法對於創作活動、進行文化表現與傳播之自由，未有明文之規定，為確認這些自由之保障，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參與文化生活之自由、創作自由，及「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第二條保障人民進行文化表現之自由，爰規定人民享有創作自、表意、參與文化生活之自由及自主性。</p>
<p>第四條(權利平等原則)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予以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我國憲法對於文化權利之平等享有，並未有明文之規定，為確認文化權利一律平等，避免人民文化權利之享有受到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爰規定人民文化權利之平等享有。</p>
<p>第五條(文化近用權)            人民享有參與、欣賞與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            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p>	<p>一、本條規定人民近用文化之權利，包括參與、欣賞與共享文化生活。</p> <p>二、第二項規定為實現人民文化近用權，參與文化生活之機會，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文化環境。</p>
<p>第六條(語言權)            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各族群之母語及手語等非口語形式之語言，均受國家之保護。</p>	<p>一、我國憲法對於語言權利未有明文之規定，為確認語言權利之保障，第一項規定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與創作之自由權利，國家應尊重之。</p> <p>二、第二項規範各族群之母語及手語等非口語形式之語言，均受國家之保護。語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定義，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p>
<p>第七條(創作者智慧財產權)            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及財產上之權利與利益，國家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人權益、產業發展與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p>	<p>一、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及財產上之權利保障，未有明文之規定，為確認這些保障，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對創作成果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之保障，爰規定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保障。</p> <p>二、對於創作成果之保障有賴於良好之保護機制以調和各方利益，爰為第二項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文化行政參與權)</p> <p>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訂定之權利。</p> <p>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開透明，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涉及各族群文化與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p>	<p>一、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訂定之權利，未有明文之規定，為確認這些權利之保障，並基於民主原則及為保障人民之文化權利，人民應有參與文化政策與法規之參與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行政參與權。</p> <p>二、人民之參與應建立常態性之機制始能有效參與，爰於第二項規定公民參與文化事務與文化政策形成之常設機制。另考量涉及各族群文化與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利害關係族群之代表參與，爰規定涉及各族群文化與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p>
<p>第九條(文化基本方針一：文化之保存、維護與發揚)</p> <p>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p> <p>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p> <p>中央政府應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之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p> <p>文化之保存，以法律定之。</p>	<p>一、文化之保存，包含但不限於各類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其保存與宣揚為國家首要之義務，爰於第一項規定國家對於文化之保存與宣揚之優先考量義務。另考量文化之保存，涉及文化認同與價值選擇，並非單純的專業與技術問題，爰規定應有公民參與之機制。</p> <p>二、第二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之所有人或管理單位應編列預算辦理文化保存工作。</p> <p>三、文化保存為各級政府之義務，地方政府違法或未履行義務時，應有監督處理之機制，爰於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監督義務。</p> <p>四、第四項規定文化之保存，以法律定之。</p>
<p>第十條(文化基本方針二：博物館之發展)</p> <p>為尊重、保存、維護國家文化多樣性，國家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發展，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及公共性。各級政府應透過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等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及知識傳承。</p> <p>國家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針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及踐行公共化等事項訂定相關法令及政策。</p> <p>博物館之發展與輔導，以法律定之。</p>	<p>博物館呈顯國家文化之豐富多樣性，且為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之重要文化機構，更肩負提供所有族(社)群教育學習、溝通互動各類專業知識之責任。為保障大眾參與文化之基本權利，並使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博物館事業整體發展，以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多元性及公共性，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文化基本方針三：圖書館之發展)</p> <p>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並鼓勵圖書館釋出具有文化價值之典藏資源，透過館際合作、推廣及促進開放利用，以豐富文化內容。</p>	<p>為推動圖書館具有文化價值典藏資源之利用，國家應建立機制，透過多元館際之合作，推廣及促進開放近用，豐富文化內容，以實現圖書館之公共性。</p>
<p>第十二條(文化基本方針四：文化空間之提供)</p> <p>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之機構、設</p>	<p>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均需要適當之空間或場域，除政府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之外，亦可透過其他措施協助人民取得，爰規定國家</p>

條 文	說 明
<p>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之空間。</p>	<p>應確保各類文化活動之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提升營運內涵，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取得文化創作、展演及保存空間。</p>
<p>第十三條（文化基本方針五：社區總體營造） 國家應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p>	<p>為促進在地文化發展，國家應透過社區總體營造，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並支持在地知識之傳承與發展。</p>
<p>第十四條（文化基本方針六：文化教育） 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 國家應鼓勵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藝術課程。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與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文化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並提供藝文體驗之機會。 二、文化藝術教育之扎根，有賴文化與藝術教育之建立，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應積極鼓勵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置，推動各級學校設立藝術學程。 三、文化與藝術行政及專業人員除透過教育體系培養之外，也必須有完善之培訓機制，來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識與能力，爰於第三項規定文化與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四、第四項規定文化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五條（文化基本方針七：文化經濟之振興） 國家應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並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 國家為發展文化與創意產業，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及其他振興政策與法規。 文化與創意產業之發展，以法律定之。</p>	<p>一、為確立國家處理文化與經濟關係之基本方針，爰於第一項揭示文化與經濟之關係。 二、文化經濟之振興必須依賴文化與創意產業（包含但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文化市場交易之穩定與活絡，因此為發展文化與創意產業、維護市場穩定發展，國家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及其他振興政策與法規。 三、第三項規定文化與創意產業之發展，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六條（文化基本方針八：文化傳播） 國家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鼓勵我國原生文化之數位內容。 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之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共媒體服務。 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財源；並自頻譜釋照收入，回饋一定比率金額，挹注公共媒體發展，健全傳播環境。 公共媒體之發展，以法律定之。</p>	<p>一、為發展臺灣原生文化數位內容，爰規定國家須順應時代之資通訊傳播科技發展，訂定合宜之文化傳播政策。 二、公共媒體是一個國家之文明指標，國家應建構完整之公共媒體服務體系，除了彌補商業媒體之社會功能不足外，面對多元社會之發展，更需肩負提升公民社會素養、推動文化平權之積極功能，完成建立公共領域、社會參與及文化認同之重要使命，以因應社會對於具備文化傳遞、知識播送與產業趨動的公共媒體之需求，爰訂定第二項。 三、公共媒體之發展攸關全民利益與社會責任，臺灣在商業媒體林立之下，公共媒體</p>

條 文	說 明
	<p>應確保其公共性及自主性，創造公益價值之經營模式，並應有充足且穩定之財源，始能有效落實並維護其公共性及自主性，除政府編列預算外，並藉由頻譜釋照收入，回饋一定比率金額，挹注公共媒體發展之經費，以健全傳播環境。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七條（文化基本方針九：文化科技）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與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發展環境。</p>	<p>文化與科技結合背後之核心價值，包括對人文之追求及想像，及對生活改善與前進之期待，爰規定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據以實現文化科技永續發展之創新生態系；並培育文化與傳播之跨域人才、強化基礎建設、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p>
<p>第十八條（文化基本方針十：文化交流及文化例外） 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並促進文化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及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稅捐減免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一、為推動文化交流，爰於第一項規定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並促進文化國際交流活動。 二、第二項係為保護我國之文化自主性及多樣性，國家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國際文化交流及經貿合作整體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p>
<p>第十九條（文化基本方針十一：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及文化獎助）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與支持。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保障及獎勵，以法律定之。</p>	<p>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之保障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又依大法官解釋第 485 號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故基於人權，國家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能擁有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爰於第一項規定規定文化藝術工作者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 二、文化藝術工作之性質多元且廣，政府應健全創作工作之條件與環境，並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三、第三項規定國家對有重要貢獻之藝術家與保存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支持。</p>
<p>第二十條（文化治理一：文化行政與中介組織及臂距原則）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及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p>	<p>一、為健全文化治理，在組織、人事與經費上應有適當配置，相關之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應該儘量普及且均衡設置，並應結合各類中介組織共同推展，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行政之組織與文化事</p>

條 文	說 明
<p>同推展文化事務。</p> <p>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援助措施時，應優先考量透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之，並應落實臂距原則，秉持中立、寬容立場，排除不當之行政與政治干預，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p>	<p>務之推動方式。</p> <p>二、基於國家寬容與中立原則，避免國家干預創作內容，並尊重文化之自主性與專業性，落實多元文化與文化平權之精神，爰規定臂距原則，就文化預算所為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援助措施應優先考量透過中介組織辦理，並給予各族群平等機會，重視文化差異之特別需求，尊重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p>
<p>第二十一條（文化治理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與協力）</p> <p>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行政契約，合力推動。</p> <p>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p> <p>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邀集地方公民團體及文化工作者，共同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p> <p>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邀集學者專家、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p> <p>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用途者，各部會應就資源分配及推動策略擬訂方案，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追蹤。</p>	<p>一、有關中央政府之文化治理主要在於處理全國性文化事務，其中雖以文化部為統籌機關，然各部會均應配合共同推動，始能有成。另為協調與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文化事務之協力，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得締結行政契約，合力推動。</p> <p>二、為廣納各界意見，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全國文化會議之召開。</p> <p>三、第三項明定地方政府文化治理之責任，得就文化事務，訂定地方文化自治法規，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的常設性機制，每四年邀集地方公民團體及文化工作者，共同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接受人民監督。</p> <p>四、為協調與整合行政院各部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文化事務，爰於第四項規定行政院應召開文化發展會報，並應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p> <p>五、為提升文化支出預算之資源分配效率，第五項規定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用途者，各部會應就資源分配及推動策略擬訂方案，並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追蹤。</p>
<p>第二十二條（文化治理三：文化人才與人事制度）</p> <p>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p> <p>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建立文化與藝術專業人員之進用制度。</p> <p>文化與藝術專業人員之進用，以法律定之。</p>	<p>一、多元文化人才之延攬與文化專業人員之進用，在現行人事制度下，仍有相當之困難與障礙，必須建立適合於文化治理之人事制度，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人才之延攬。</p> <p>二、第二項規定文化與藝術專業人員進用制度之建立，所稱文化與藝術專業人員係指政府各文化機關(構)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並列為聘任職務之研究及專業人員。</p> <p>三、第三項規定文化與藝術專業人員之進用，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三條（文化治理四：文化預算及文化基金）</p>	<p>(甲案)</p> <p>一、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爰於第一項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b>【第一項】</b> (甲案)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 前項文化經費之編列與保障之方式，以法律定之。</p> <p>(乙案) 各級政府應持續充實、保障文化發展所需經費之穩定成長，使合計之文化預算逐年成長至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並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前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文化經費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p> <p>(丙案) 中央政府應持續充實、保障文化發展所需經費之穩定成長，使文化預算逐年成長至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p> <p><b>【第二項】</b> 政府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相關事項。 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以法律定之。</p>	<p>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經費。本條參考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科技基本法第三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p> <p>二、規範前項文化經費之編列與保障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提升文化經費運用績效。</p> <p>(乙案) 一、為確保文化經費之充裕，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文化經費預算之保障與專款專用。 二、第二項規定決算歲入淨額之計算。 三、由於各級政府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計算、編列方式及程序必須另行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文化經費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p> <p>(丙案) 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爰規定應逐年充實文化預算至政府總預算之比率。</p> <p><b>【第二項】</b> 一、為健全文化經費之擴展、管理與運用之彈性，爰規定文化發展基金之設置。 二、規範文化發展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與監督另以法律訂之。</p>
<p>第二十四條（文化治理五：文化影響評估） 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與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與協定及制（訂）定重大政策與法規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 國家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重大公共工程及科技運用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辦理文化影響評估，採取對文化有利之作為，並避免對文化造成重大或難以回復之衝擊或損害。 文化影響之評估，以法律定之。</p>	<p>一、基於保障文化權利、文化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必須透過文化影響評估來了解政策與法規制定時對文化之衝擊與影響，爰於第一項規定國家在制定政策及法規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 二、由於重大開發行為（如國土計畫、重大公共工程）與科技運用對於文化之影響較為重大，不僅國家之作為，即便是人民所實施，亦應進行文化影響評估，並避免對文化有嚴重不良之衝擊。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及人民，應辦理文化影響評估之情形。 三、第三項規定文化影響評估，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五條（文化治理六：文化採購例外） (甲案) 國家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及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文化藝術事業參與文化藝術活動</p>	<p>(甲案) 一、鑑於現行政府採購制度於文化藝術價值及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尚難以一般採購標準予以充分之尊重及權益之保障，爰於第</p>

條 文	說 明
<p>之權益，文化部得就接受政府預算所辦理之文化藝術採購，訂定相關規範，作為文化藝術採購之指導原則，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條約及協定。</p> <p>在前項規定下，政府得依採購需求之性質，以公平合理原則，優先邀請或委託具有相關專業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文化藝術事業參與。</p> <p>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p> <p>(乙案)</p> <p>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服務之文化藝術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p> <p>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p> <p>(丙案)</p> <p>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p>	<p>一項規定文化部得另訂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接受政府採購再分包辦理藝文採購、藝文活動衡量基準參考原則、採購契約範本等相關規範，作為政府機關辦理文化藝術採購之指導原則(接受政府採購再分包辦理藝文採購亦屬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條約及協定。</p> <p>二、於公平合理原則下，第二項規定得優先邀請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參與，以免價格競爭而犧牲文化的創作與獨特性格。</p> <p>三、第三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法人或團體，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所謂文化藝術活動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惟以政府經費挹注，仍有必要另訂辦法監督管理，爰明定由文化部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乙案)</p> <p>一、鑑於現行政府採購制度於文化事務之運用，基於文化藝術創意性質，尚難以一般採購標準評定之，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部得訂定文化藝術相關採購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法人或團體，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惟以政府經費挹注，仍有必要另訂辦法監督管理，爰明定由文化部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丙案)</p> <p>不另訂文化採購例外規定，僅就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法人或團體，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文化治理七：文化調查統計)</p> <p>各級政府應針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及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與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並依法律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p> <p>各級政府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與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p>	<p>一、文化治理應建立在以證據及研究為基礎之政策與法規，這必須仰賴精確之統計資料與資訊，爰於本條規定文化資訊之研究、調查、統計、分析、保存、公開與提供。</p> <p>二、為確保文化調查統計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於第二項規定各有關機關(構)有提供之義務，各級政府對取得之資料並應依法規保存、利用。</p>

條 文	說 明
之。	
<p>第二十七條（文化權利之救濟）            人民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所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並得請求補償或賠償。</p>	<p>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並考量文化權利作為一種集體性權利之特殊性，爰於本條規定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受侵害時之依法律救濟。</p>
<p>第二十八條（與其他基本法及文化法令之關係）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p>	<p>一、規定本法施行後其他相關法令之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條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韓國文化基本法(二〇一三)第六條。</p>
<p>第二十九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規定本法施行日期。</p>